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2014 年 4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吉澤亮先生、吳崇儀先生、魏應交先生及長野輝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僅供識別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投票指示書請即拆閱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憑證持有人 台啟

請沿此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線先折再撕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之章程、內部規則及存託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二)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依下列方式行使：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 發行公司應於召開股東會至少二十一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於召開股東會至少二十一日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待表決之議案。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截止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且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於本款下表決權之行使，僅得就存託股份數額為一股之整倍數行使表決權。
 5.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截止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該等股份得行使表決權。
 6. 如依開曼群島或香港相關法令，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上述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在股東會議中依上述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上述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存託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知投票指示書

投票指示書下列議案係為縮寫部分，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閱讀背面資料及網絡所載之完整版本
 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103年5月7日前寄(送)達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逾期視同無效。

表彰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	
外國發行人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

一、茲委託 貴行依據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與 貴行簽訂之發行表彰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

二、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103年5月14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各項議案，表示以下之權利與意見(以打“√”表示，□內打“√”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表贊成或反對)：

決議案：

議案一、省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贊成 2.反對

議案二、宣佈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贊成 2.反對

議案三、(A)重選井田純一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贊成 2.反對
 (B)重選魏應亮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贊成 2.反對
 (C)重選長野輝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贊成 2.反對

議案四、重選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贊成 2.反對

議案五、考慮及批准有關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 1.贊成 2.反對

議案六、考慮及批准有關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全面授權： 1.贊成 2.反對

議案七、考慮及批准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額加入根據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可予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內： 1.贊成 2.反對

三、本次股東常會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簽名或蓋章
持有人戶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姓名或名稱		

指示日期：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

股東特別大會開會通知投票指示書

投票指示書下列議案係為縮寫部分，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閱讀背面資料及網絡所載之完整版本
 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103年5月7日前寄(送)達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逾期視同無效。

表彰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	
外國發行人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

一、茲委託 貴行依據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與 貴行簽訂之發行表彰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

二、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103年5月14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各項議案，表示以下之權利與意見(以打“√”表示，□內打“√”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表贊成或反對)：

普通決議案：

考慮、確認、批准及追認協議(如釋義及更特別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可能必要、適當、適宜 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贊成 2.反對

三、本次股東常會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簽名或蓋章
持有人戶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姓名或名稱		

指示日期：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壹、茲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座中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井田純一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魏應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長野輝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D) 重選徐信群先生（其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執業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向董事會給予無條件全面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進行者）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20%，除根據以下事項者外
(i) 配售新股；及
(ii) 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而配發者；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方面而言，倘根據股東居住地區之法例不得提呈配售新股建議，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在適用情況下）有權獲提呈配售新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名下之股份或該等股本證券之比例（不計零碎配額）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6. 「動議向本公司董事會給予無條件全面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b) 該項授權須授予董事會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動議待上文載列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額，加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內。」

承董事會命
葉沛森
公司秘書

中國天津，2014年4月9日

貳、檢奉憑證持有人股票指示書乙份，請於投票指示書上就各議案事項行使表示權利，並於2013年5月7日前寄(送)達服務代理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此致
憑證持有人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臺灣存託憑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 收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壹、茲通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頂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Victory Asc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訂立的協議（「協議」）（已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買方同意收購Wealth City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股份轉讓價為人民幣2,483,016,850元（相當於約4.06億美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可能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或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貳、檢奉憑證持有人股票指示書乙份，請於投票指示書上就各議案事項行使表示權利，並於2013年5月7日前寄(送)達服務代理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此致

憑證持有人

請 貼
郵 票